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26號

抗　告　人　王志賢
相　對　人　華林資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銘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月14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5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500 元以上，票據法第120 條有所明定。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依此所為裁定或抗告法院之裁定，均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已經因清償而消滅等實體事項。另「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第11條第1 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系爭本票背面註記『不得提示或兌現，僅提供保證，欠款金額由餐廳盈餘償還』，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牴觸，即屬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最高法院100 年臺簡上字第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惟系爭本票發票人係第三人致元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致元公司），抗告人於簽發當時係以致元公司之負責人簽署，並蓋公司大小章，且相對人亦係將款項匯入致元公司之帳戶，抗告人無須對此債務以個人名義負責。然原裁定未察，竟裁定准予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前於民國105 年9 月間借予致元公司新臺幣（下同）2,398,000 元，並匯款至致元公司設於土地銀行之帳戶內，時任致元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抗告人為擔保致元公司清償此筆債務，遂於105 年9 月23日簽發發票日105 年9 月23日、面額2,398,000 元、票號TH0000000 號、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予相對人。詎至105 年10月15日致元公司未依約清償，聲請人遂於105 年10月16日向抗告人提示，惟未獲付款。雖抗告人於系爭本票票面記載「待支票帳號（號碼）DP0000000 於105 年10月15日兌現後視同作廢」，依法並無限制發票人執行票據權利之效力，且

致元公司所簽發票面金額2,398,000 元、票號DP0000000 號、發票日105 年10月15日之支票1 紙，前經抗告人多次請託相對人勿提示兌現，以致該支票已逾追索期限，迄今無法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固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且經本院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正面發票人欄位僅簽署抗告人「王志賢」一人之姓名，及僅蓋有抗告人「王志賢」一人之印文，並無致元公司之名稱及公司章，故自形式上觀之，可知抗告人係以其個人名義為發票人，簽名蓋印在系爭本票上，而非以公司負責人名義為致元公司簽發系爭本票，則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致元公司，非抗告人云云即無可取。惟系爭本票正面上方雖有記載「憑票准於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等字樣，然於正面下方發票人處則另記載「待支票帳號（號碼）DP0000000 于105 年10月15日兌現後事（應為視）同作廢」等字樣，而與上開「無條件擔任兌付」文義牴觸，致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而屬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11條規定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則相對人持之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審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裁定准予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裁定既有可議，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宜遙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王志賢	2,398,000元	105 年9 月23日	未記載	TH0000000